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游能翰

王思雅

陳品叡

相 對 人 富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2012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3

年5月31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70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確定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萬1,500元	由聲請人分別預繳各5萬0,500元，共計15萬1,500元（計算式：5萬0,500元×3人=15萬1,500元）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一審證人旅費	1,08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21萬6,00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36萬9,110元	
說明： 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5萬1,500元。		